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振祥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同时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的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,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,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2)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19日